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7\\_88\\_86\\_E7\\_c80\\_3087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7_88_86_E7_c80_308771.htm)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2007年03月09日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爆炸物品（以下简称民爆物品）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爆物品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验收的管理。 第三条 国家鼓励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善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第四条 国家对民爆物品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管理，未经批准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及现场混装作业设备、设施，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批准。生产企业试生产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安排并报国防科工委备案。试生产计划不得超过许可产量的30%，试生产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生产企业在原有生产线上不增加生产能力和产品品种的局部技术改造和更新主要设备，销售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仓储设施，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国家对民爆物品建设项目的设计实施资质管理。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设计应由国防科工委认可的具有民爆器材甲级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销售企业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应由具有民爆器材乙级以上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民爆器材工程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据行政许可项目内容进行设计，并对所出

具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和咨询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国家对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年度汇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每年书面向国防科工委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建设项目周期不应超过两年，项目自批准后两年内未进行验收的，除特殊情况外，将取消原项目批准文件。

**第七条** 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各项审批手续、各项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齐全、有效；（二）建筑物、消防、防雷、环保和职业卫生等设施经专业机构测试合格或通过当地主管部门验收，产品质量经国家级检测机构测试合格；（三）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并经原安评机构验证合格；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中的安全措施已经完成或落实；（四）生产设施经试运行达到正常，连续试生产产品数量达到年设计能力的5%以上或累计达到20个批次以上；经型式检验产品的安全性能、使用性能等能满足用户使用要求；（五）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一）项目行政许可、各项审批手续、图纸资料齐全，有效；（二）建筑物、消防、防雷等设施经专业机构测试合格或通过当地主管部门验收；（三）安全评价报告和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审查意见中的安全措施已经完成或落实；安全验收评价符合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